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世康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

林先生，36歲，為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林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及施羅德曾擔任投資研究工作職責。林先生現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FRM）。林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哈佛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主席）及林潔和女士之姪子，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之堂弟，及林世雯女士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個人及受控法團 Cheerfu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本公司 20,000,000 及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1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隨後舉行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林焯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